

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佳政布〔2017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有关规定,现将经省政府批准(黑政土〔2017〕第214号)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及用途

佳木斯市2015年度第五期城市建设用地,拟开发用途为住宅、交通、工业等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及面积

征收郊区长青乡万兴村,东风区松江乡模范村、松江村集体土地92.9388公顷,其中建设用地92.8203公顷,农用地0.1185公顷(耕地0.1152公顷);使用国有农用地2.0240公顷(耕地2.0037公顷)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标准

征地补偿费依据《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》(黑政发〔2014〕34号)规定执行。

(单位:公顷、元/平方米)

土地权利人	征收面积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
松江村	44.1882	ZMS-8	176
模范村	48.6134	ZMS-10	176
万兴村	0.1372	ZMS-12	176

四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下达之日起15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请互相转告。已办理征地登记的,不再办理。

凡从现场调查之日起,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五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木斯市人民政府
2017年11月20日